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賡續向書記官宣導務必落實「開庭時勿將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個人資料投影在螢幕上」之措施。	本院民事紀錄科及刑事紀錄科	
2	請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等受贈財物登錄件數較多的法院政風室接續分析該等受贈財物登錄案件的行為態樣，有無特定人士或其他因素。	本院政風室	
3	請政風室再予研究將破壞司法信譽行為態樣，擴大周知社會民眾之宣導方式，有效防範民眾受騙情事發生。	本院政風室	
4	政風室遇律師受懲戒處分案件時，請簡述懲戒事由，以利分析有無重覆或類似性，並供法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參考，有助於遏止某些特定律師，一再反覆違規情事發生。	本院政風室	
5	遇有律師違反律師法被移送懲戒時，在懲戒結果尚未確定前，可藉由各法院政風室循政風體系通報各法院留意。	本院政風室	
6	為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情事發生，請相關科室辦理以下事宜： (1)請各科室主管向同仁宣導，並應強化對一線法警同仁及志工之宣導。 (2)請政風室建立向民眾多元宣導的管道，例如張貼破	本院政風室 本院各科室主管	

	壞司法信譽案例海報文宣或將相關案例放在官網，使民眾易於點閱瀏覽，獲取相關資訊，有效防制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發生。 (3)請政風室藉由辦理社會參與場合，向民眾宣導選任律師注意事項如下： 甲、律師必須加入律師公會，才能接受委託辦理法律事務。 乙、不具律師資格的人不得為了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若未具律師資格之人，表示可協助辦理訴訟事件（例如代撰訴訟上書狀），請加以拒絕並檢具相關事證，逕向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告發，以保障民眾權益。 (4)請政風室利用各種與民眾接觸之機會，加強宣導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行為態樣等，如與民有約、逗陣繞法院及社會參與活動。 (5)請政風室另行通知各所屬法院政風室有關高滋擾份子與雜誌刊物具相關連結，均疑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以利各法院提高警覺，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情事發生。		
7	請科室主管協助宣導，同仁如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應依規定辦理登錄。	本院各科室主管	

8	請政風室適時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法規宣導事宜。	本院政風室	
9	因逾時開庭屬於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求，致人員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仍可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申領逾時餐盒，並免予於加班費內扣除，本院作法請政風室提供給其他法院參考。	本院政風室	